

##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（2017 年修订）》、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过认真审阅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”）涉及的相关议案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（2017 年修订）》、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3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艺茹、程晓章、李锐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